

# 一、中國大陸監察法草案簡析

中央研究院政治所副研究員蔡文軒主稿

- 根據監察法草案，監察機關將對調查對象使用「留置」措施，取代過去紀檢體系的「雙規」；惟中國大陸法界人士認為，草案對公務員權利維護極為不利。
- 未來監察機關介入司法程序的機會將更多，恐影響中共檢察機關地位；另政法系統與監察系統的衝突機率或大幅增加。

## (一) 前言

日前，中共全國人大網正式發布監察法草案一審稿(2017年6月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8次會議審議稿)，並公開徵求意見。這是監察法草案首次發布全文，由於條文內容將涉及現行監察機關改組與調查職權調整，而如何處理現行中共紀檢系統、檢查工作的關係(黨政分立、或維持現行合署辦公模式)等問題，已引起外界廣泛關注。此外，外界長期詬病黨紀檢監察機關查辦案件時，使用的「雙規」慣例，會否在本次草案解決適法性問題，也引起討論，茲評析目前監察法草案可能的立法方向與政策意圖如下。

## (二) 調查手段：「留置」措施將取代雙規

根據草案，未來監察機關將對調查對象使用「留置」措施，取代過去紀檢體系使用的「雙規」。草案並以限定監察機關啟動「留置」措施的4個實施條件：1.當被調查者涉嫌貪污賄賂，2.失職瀆職等嚴重職務違法或者職務犯罪，3.監察機關已經掌握其部分違法犯罪事實及證據，仍有重要問題需要進一步調查，4.具有「涉及案情重大、複雜的」、「可能逃跑、自殺的」、「可能串供或者偽造、銷毀、轉移、隱匿證據的」、「可能有其他妨礙調查行為的」4種情形時，得經監察機關依法審批，將其「留置」在特定場所。部分觀察認為，只有在以上4個條件滿足的前提下，並經上級監察機關批准，才能使用「留置」手段。就此，「留置」相較「雙規」實行

要件確實較為嚴格，但「留置」適用對象在草案規定更為廣泛，即便不具黨員身份，監察機關也能使用「留置」措施。而中紀委已於日前網站發表評論稱「監察機關調查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適用國家監察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後，適用刑事訴訟法」，說明未來監察機關介入司法程序的機會將更多。

### （三）適用對象更為廣泛

監察法草案規範的適用對象將涵蓋6大類公職人員，包括：1.中共黨、人大、行政、政協、監察、審判、檢察、民主黨派、工商聯機關公務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管理的人員。2.法規授權或受國家機關委託管理公共事務組織的人員。3.國有企業管理人員。4.公辦教育、科研、醫療衛生與體育單位管理人員。5.基層自治組織管理人員。6.其他依法履行公職人員。整體而言，係對中國大陸公務人員實施監察職能的「全覆蓋」。此外，草案賦予監察機關對遭調查人員有3個月「留置」的權力，時間甚至可再延長3個月。這將讓監察機關對一般公務人員的調查時間，和過去的中共黨員相同，顯然更為嚴苛。

而這種幅度極大的擴權方式，在中國大陸尚未修憲的情況下，已引起是否違憲的質疑。有中國大陸法界人士更表示，草案對公務員個人權利的維護將極度不利，未來律師將無權介入監察機關程序，與草案宣稱的「法治原則」背道而馳，廣大公職人員將在尚未經過審判機制的過程下，先行定罪。此外，草案甚至要求檢察機關在作出不起訴決定時「徵求監察機關意見」，說明監察機關擁有較高的法律位階，等同損害中共檢察機關的現行憲法地位。

### （四）以黨代政的疑慮

監察法草案不單有與中國大陸憲法抵觸的疑慮，根據目前草案規定的權責和實施細則，雖然要求未來設置的國家監察委員會其主任、副主任與委員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任免，並對人大及常委會負責及接受監督。但學者指出，監察委員會並未被強制要求向常委會提出工作報告，人大對

監察委員會的監督處於弱勢角色。若未來中共中紀委與國家監察委員會採取黨政合一的模式，人大對監察委員會的實質監督，低於對人民政府、人民法院等國家機關。草案通過後，監察機關甚至涵蓋對人大機關的「監察」，這部分顯示由於中共政府體制不遵循一般民主國家的「三權分立」原則，導致這類「準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審查代議士的憲政弔詭。

## （五）結論

基於以上因素，監察法草案在未來運作將出現不小阻力，一個問題是監察機關若對全體公務人員實行監察「全覆蓋」原則，將耗費極大的行政成本。另一方面，若監察案件涉及一般民眾的刑事問題，監察機關與檢察機關間如何介入與協調，兩個體系間的衝突由誰仲裁，又是另一大問題。未來在適用範圍擴大的情形下，這類政法系統與監察系統的衝突機率將大幅增加，若結果最終仍交由上級黨委會協調，那法案宣稱的集中、統一反腐敗體制，在中共現行黨委會的集體領導原則下，根本不會發生。監察法草案的試行，未來恐不甚樂觀。

## 二、中共「十九大」後經濟情勢及政策走向觀察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所長劉孟俊、輔佐研究員謝頌遇主稿

- 「十九大」後中共將更突出其扮演推動全球化的角色，對內持續深化改革並推動六大戰略，以建立現代化經濟體系，對外深耕與發展中國家經貿關係、爭取先進國家參與「一帶一路」、積極參與全球治理，突顯大國崛起形象。
- 未來經濟施政重點尚包括，化解金融風險及銀行壞帳、力推国企改革、發展資訊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關鍵產業；但同時也將持續強化黨對企業的控制力。

### （一）前言

2017年10月18日中共在北京召開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稱「十九大」），隨後「十九屆一中全會」習近平續任總書記，象徵習政權邁入第二任期。中國大陸以黨領政的體制，「十九大」後的經濟發展趨勢與策略走向，將成為各界的關注焦點。預期中國大陸經濟延續「十八大」的發展改革格局，將更突出其扮演推動全球化的角色。

習近平執政以來，積極轉變其經濟發展戰略，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等五大發展理念追逐「中國夢」。對內持續深化改革並推動製造強國戰略等政策，引領經濟結構從投資與出口導向，擴及內需消費，並以建立現代化經濟體系為主軸。整體而言，對內將更重視經濟穩定與產業升級；對外作為亦積極由主導區域治理擴及參與全球治理，藉以突顯出大國崛起的形象。

### （二）建立現代化經濟體系六大戰略：更加強調平衡、創新與開放

習近平於「十九大」報告中針對「貫徹新發展理念，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部份，提出六大戰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建設創新型國

家、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以及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值得關注重點包括：

1. 「十九大」報告並無提及生產總值未來成長目標，可推測中國大陸未來將不再以 GDP 成長為經濟政策目標，而是轉向品質提升，並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

2.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單侷限於「三去一降一補」，更強調推動實體經濟的智慧化（互聯網、大數據及 AI 等）與先進製造化。

3. 探尋新的成長著力點，包括中高端消費、創新引領、綠色低碳、共享經濟、現代供應鏈與人力資本服務等領域，以高品質內需消費與高端服務等層面為創造價值的題材。創新方面，將更逐步重視智財權保護與人才培育。

4. 將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培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以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5. 「十九大」後將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健全金融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

6. 在推動形成開放新格局的部分，持續以自貿試驗區進行試點，全面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特別是透過「一帶一路」戰略建立更多國際合作項目，讓引進來和走出去並重發展。

### （三）製造強國戰略：「中國製造」到「中國創造」

當前中國大陸產業發展所需的高階設備、核心晶片、控制系統、關鍵材料仍依賴進口，離自主生產仍有頗大差距（例如：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一大機器人市場，但在控制器和伺服電機等領域關鍵技術當前還是依靠國外）。惟高端核心產業是推動產業升級和經濟發展的根本動力，這些領域的共同特點是投入成本高、風險與不確定性大。

習近平政權製造強國戰略，發展「智慧製造」最終的目標是追趕上工業先進大國。讓中國大陸成為一個高效、創新的工業強國，能夠自主研發並生產高階產品、培育冠軍企業，取代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銷售。

預判「十九大」後，中共雖打著開放經濟的大旗，仍將透過強力政策指導與投入發展高端核心產業。其推動製造強國戰略或將與「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更緊密，並結合「一帶一路」倡議的境外產業園區布局，帶動產能「走出去」。同時支持龍頭企業參與境外基礎設施建設，擴展技術及標準的影響範圍。另中共仍將持續推動「創新創業」（雙創）藉以轉換其經濟成長動能。目前觀察中國大陸新創公司「獨角獸」的發展，科技部火炬中心聯合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發布的「2016 中國獨角獸企業發展報告」顯示，2016 年底共有 131 家獨角獸企業，主要分布於互聯網+相關產業（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智慧硬體及交通出行等）。而隨著這些科技公司不斷積累用戶數據和資金，實力更加強大，將使得中共進一步加強對企業的掌控力；企業為持續爭取政策支持，也必然傾向輸誠。

#### （四）化解金融風險及銀行壞帳等問題

可合理預判「十九大」後，中共將進一步強化對地方債務的監控，並作為優先工作之一。具體作為例如：中共中央陸續推出「進一步規範地方政府舉債融資行為的通知」、「關於堅決制止地方政府以購買服務名義違法違規融資的通知」等去槓桿的政策文件，然而在管控金融風險的同時，亦將限制規範地方政府融資積極度。

IMF 發布 2017 年中國大陸第 4 條款磋商報告（Article IV），上調中國大陸 2018 至 2020 年 GDP 年均成長率為 6.4%，較原定預期高 0.4 百分點。然而，IIF（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對中國大陸不斷攀升的債務風險提出警告，指出 2017 年第 1 季末，中國大陸總債務與 GDP 之比達 304%。另外，穆迪信評公司（Moody's）於 2017 年 5 月將中國大陸的信用評等由 Aa1 下調至 A1。同樣的，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亦於同年 9 月將中國大陸信用評等從 AA-下調至 A+，短期主權信用評級從 A-1+下調至 A-1，匯兌風險評

估從 AA- 下調至 A+。主要反映中國大陸長期且強勁的信貸成長，已擴大其經濟金融風險，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金融穩定性。

中國大陸的系統流動性持續收緊，政府加碼監管措施以限制金融槓桿的擴張，反而可能復甦影子銀行的活動。近期限制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和產能過剩行業在傳統融資管道獲得資金，於是其轉向影子銀行籌資，反而擴大對信託貸款等金融工具的需求。Moody's 估計，2016 年中國大陸影子銀行資產成長 21%，達 64.5 兆人民幣，占 GDP 的 87%。另中小銀行和影子銀行間的關聯性持續增加，若發生流動性衝擊，資金結構的脆弱性風險可能因此遽升。

另一方面估計，2018 年後中國大陸政府直接債務占 GDP 的比重將升至 40%，估計 2020 年前將升至 45%。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出現違法違規舉債擔保行為，導致其債務規模過大且成長過快，可能引起經濟波動，將引發系統性財政金融風險。

## （五）力推國企改革，惟強化黨對企業的控制力

「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國企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十九大」亦提出國企「做強做大」，隨著國企混改引進互聯網民企的戰略投資大規模加入，國企正在向產業鏈條中高端發展。但「十九大」在力推國企改革，強調效率及現代化的同時，中共當局加強黨對企業的控制力，此趨勢恐與建設現代企業制度背道而馳。

「十九大」後，推動國企改革必然是首要且關鍵任務。國企是中國大陸實施政治資助、社會控制和經濟政策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當前國有經濟領域的財務狀況惡化，債務大幅增加，其規模之大已威脅到整個中國大陸金融體系，甚至社會各層面。

目前中國大陸國企改革主要重點如下：需將布局於第二級產業且數量龐大的國企向服務業調整；國有資本主要集中在重化工產業，需強化向戰略性新興產業調整。地方國企總資產總量持續擴增，但經濟效益相對於央企偏低。央企海外資產亦不斷擴張，但同時面臨他國「競爭性中立」的要

求與質疑。國企創新資源和成果不斷增加，仍達不到創新型國家戰略要求；最後，國企規模已顯著擴大，但組織結構未必能匹配。

中共當局在「十九大」報告強調引進民間資本力量，促進國有企業的市場競爭力，並打破特定產業的國有企業壟斷地位。事實上，習近平上任後的國企改革從 2013 年底「十八屆三中全會」開始，從 2013 年 12 月到 2015 年 9 月是初期，是政策文件形成階段；中期 2015 年 11 月到 2017 年 10 月，是供給側結構調整與國企改革同步推進階段；後期是 2018 年到 2020 年，亦即「十九大」後相關政策落實階段。舉例而言，「十九大」前夕負責掌管央企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發布「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將「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跨國公司」作為目標，提出「到 2020 年，在國有企業改革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取得決定性成果」。

然而，中共當局在習近平鞏固領導後，於社會各領域明顯強化黨的領導，且擴及民企治理結構之中。根據英國「金融時報」報導，包括新浪和百度等科技巨頭在內，超過 35 家中國大陸科技公司近年都悄然組建黨委，但由於顧慮到這些黨組織的存在可能會引起外國合作方和投資者質疑，因此過去未大肆宣傳。但「十九大」前後，這些科技企業對於自己與共產黨之間的關係變得越來越公開化。其他企業也迅速宣傳各自的黨委，以表明配合政府目標的態度。又例如：廣東省委旗下的「南方」雜誌，於「十九大」前後透露，號稱「民營公司」的騰訊，其黨員超過 7,000 人，占公司總人數的 23%，中高管理層黨員 128 人、業務核心黨員超 360 人、一線業務骨幹黨員超過 3,000 人。黨委下設 12 個黨總支部和 116 個黨支部。

## **（六）發展關鍵產業：資訊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產業**

中國大陸工信部規劃，「十九大」後「中國製造 2025」優先發展兩個核心產業：資訊科技產業和新材料產業。前者資訊科技產業著重於積體電路、新型顯示、雲端計算、大數據、虛擬顯示、綠色計算、人工智慧等領域，具體目標是突破核心通用晶片設計與製造瓶頸，推動 5G 研發與產



業化。而新材料產業的重點將集中於先進鋼鐵、石化材料，同時加強超導材料、奈米材料等領域。

另一方面，若從整體圖像觀察，當前中國大陸於產業發展需要的高階設備、核心晶片、控制系統、關鍵材料仍依賴進口，離自主生產仍有頗大差距。例如：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一大機器人市場，但在控制器和伺服電機等領域關鍵技術當前還是依靠國外。惟高端核心產業是推動產業升級和經濟發展的根本動力，這些領域的共同特點是投入成本高、風險與不確定性大。因此「十九大」後，中共官方雖打著開放經濟的大旗，勢必強力介入核心產業的發展。

新能源汽車為典型案例，將為「十九大」後中國大陸前端產業主力。為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要求，中共工信部等 5 個部委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發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建立積分核算制度和管理平臺，明確積分核算方法，從兩個方面進行積分核算管理，積分為負分且未抵償歸零的企業，將被迫調整生產或進口計畫。該辦法將於 2018 年 4 月起實施，可預判「十九大」後將以更制度化的方式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

## **（七）深耕與發展中國家的經貿關係，並爭取先進國家參與「一帶一路」**

習近平掌權後，「一帶一路」倡議可視為中共當局為提振對外經貿關係及深化國際合作的戰略舉措，「十九大」後仍將是中國大陸對外經貿政策的最高指導方針。其透過區域治理延伸推展至全球治理，透過基礎建設與金融流通擴展至軟體與文化交流，目的無非是希望能擺脫由歐美國家把持的全球體系，試圖建構一套新的經貿外交規則。然而，從「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後幾乎沒有先進國家簽署聯合公報便可看出：目前中國大陸為首的新全球化，響應國家多為發展中國家。因此未來勢必要能爭取到「先進國家」的參與，新全球化才得以實現。

「十九大」後，中共當局除將深化其與發展中國家的合作關係（即南南國際合作，South-South Cooperation）之外，亦將更頻繁於國際場域中突顯其領導地

位。觀察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共外交部發布的第 72 屆聯合國大會中方立場文件，該文件明確向各國呼籲無論在聯合國改革、財政問題、糧食安全等議題都應協助發展中國家。中共官方選擇於「十九大」前夕，柔性地替發展中國家「出聲」，顯示中共「十九大」後「一帶一路」倡議如果要順遂推動，必須先鞏固發展中國家的「群眾基礎」，才有籌碼向先進國家拓展經貿合作或外交關係。

## （八）對臺政策：爭取臺灣基層認同，冷淡兩岸官方交流

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提及臺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居民同等的待遇。具體政策例如：中共司法部頒布「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的臺灣居民在大陸從事律師執業管理辦法」修正案，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中國大陸律師資格的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執業可代理涉臺民事案件擴大至五大類、共 237 項，包括在 2008 年已開放的兩岸婚姻、繼承訴訟業務基礎上，新增涉臺合約糾紛、知識產權糾紛，與公司、證券、保險、票據等有關民事訴訟案件的開放；民間交流方面，福建將針對第一次赴中國大陸且選擇到福建省的「首來族」臺灣人，以及到福建就業的臺灣博碩士提供補貼，同時將成立「臺灣青年創業基金」，對經營佳且具示範性的臺灣創業團隊給予獎勵。

預期「十九大」後，中共對臺重點工作對象將由「三中一青」擴大到「一代一線」。此外，如同 2017 年 6 月份海峽論壇的「閩臺對接」、8 月中旬滬臺青年論壇的「滬臺對接」、8 月底贛臺經貿文化合作交流大會的「贛臺對接」直至 9 月份的「桂臺對接」。合理可推測，「十九大」時期中共當局將持續限縮兩岸官方關係，迫使兩岸經貿、社會交流走向地方基層化，爭取臺灣的基層認同。

## （九）展望「十九大」後經濟情勢

由 IMF 等國際組織紛紛上調中國大陸 2017 年經濟成長觀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確實高於預期。實際上，由於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加速和槓桿

率提升，因而增加對中國大陸產品的需求，中國大陸出口成長將會保持在較高的水平，成為除了內需消費外，支撐其 2018 年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然而，展望 2018 年中國大陸經濟未必一帆風順，恐發生機率大且衝擊力強的「灰犀牛」事件，或將對中國大陸未來經濟的永續發展帶來隱憂。例如：房地產泡沫、影子銀行與地方債務、國有企業高槓桿、違法違規集資等。在去庫存的作用下，中國大陸房地產週期逐漸邁向頂峰，未來存在下行趨勢，若目前的房地產調控政策不變，在此期間內房地產投資成長很可能開始加速下降。此外，在對房地產企業限制貸款的同時，人行還嚴禁商業銀行透過表外業務（off-balance sheet business）為房地產企業輸送資金，並採取措施抑制消費貸款進入房地產市場，對市場形成巨大壓力，可能拖累經濟表現。

在金融市場方面，人行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宣布 2018 年初進行定向降準，以鼓勵商業銀行多向小微企業貸款，排除 2017 年第 4 季降準的可能性，減輕人民幣貶值的壓力。根據近期人民幣匯率走勢，人行或有意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保持穩定，以避免人民幣貶值加劇資本外流，也防止過度升值損害出口。若聯準會縮表並於 2017 年 12 月宣布升息，人行有可能強化其資本外流管制以作因應。

整體而言，2018 年中國大陸經濟政策將大體延續 2017 年的走向，由高速成長逐漸轉向高質量發展，維持國家資本與經濟穩定仍是首要目標。尤其，中國大陸已意識到「灰犀牛」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影響，在「十九大」穩固人事安排和政權後，將強化執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邁向其規劃的強國夢。「十九大」後，中共對外戰略將深化其與發展中國家的南南合作關係外，亦將更頻繁於國際場域中突顯其領導地位。對臺政策主軸是爭取臺灣基層認同，然冷淡兩岸官方交流，迫使我方屈服。我方需留意，中共運用經濟制裁手段，影響他國與我國公共政策的自主性。

### 三、中國大陸推動房產稅進展及對經濟社會可能影響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吳明澤主稿

- 中國大陸自 1986 年即發布房產稅相關政策，目前僅有上海、重慶、寧夏自治區進行試點。短期其房產稅稅率會以交易價格或原值餘額作為計稅依據，未來目標或以市價進行課稅。
- 2018 年「兩會」期間，人大會議可能通過房產稅相關法律，未來將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況決定具體方案，逐步實施。
- 可能影響包括健全稅制、提高房屋炒作成本、加速房市泡沫破滅等；但因採逐步推動，且稅率相對較低，應不致造成房價大幅崩跌。

#### (一) 前言

房產稅是以房屋為課稅標的，依房屋的現值或租金收入為課稅依據，向產權所有人徵收的一種財產稅。事實上，1986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已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並原訂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但因反彈聲浪太大而未全路上路，直到 2011 才由上海和重慶進行試辦。2013 年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中，房產稅議題再次被提出，並被要求加快立法工作、在適當時機推出。2015 年十二屆「全國人大」立法規劃中將房地產稅法納入，預計 2018 年 3 月的人大會議通過。「十九大」後，中國大陸財政部長肖捷在「黨的十九大報告輔導讀本」中，明確未來房產稅將會按房屋評估值徵收，且會依據「立法先行、充分授權、分步推進」原則，觀察家認為房產稅可能在這 1、2 年便會實施。2017 年 10 月 12 日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府發布修正的「房產稅實施細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為繼上海、重慶兩地之後，第 3 個實施房產稅的地區。

#### (二) 實施地區的房產稅內涵

201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政府發布「上海市開展對部分個人住房徵收

房產稅試點的暫行辦法」，規定從 1 月 28 日起對上海居民家庭新購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和非上海居民家庭的新購住房徵收房產稅，計稅的依據為參照應稅住房的房地產市場價格確定的評估值，試點初期以應稅住房的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計稅依據，房產稅暫按應稅住房市場交易價格的 70% 計算繳納。稅率暫定為 0.6%，但應稅住房每平方米市場交易價格低於上海市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銷售價格 2 倍（含）者，稅率暫減為 0.4%。

同日，重慶市政府宣布將進行個人住房房產稅改革試點，從 1 月 28 日開始向個人房產徵收房產稅，重慶主城 9 區中，個人擁有的獨棟別墅、個人新購的高檔住房（建築面積交易單位達上 2 年主城九區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築面積均價 2 倍【含】以上的住房）和在重慶市同時無戶籍、無企業、無工作（三無）的個人新購的第 2 套房子，將被徵收房產稅，其稅率為平均價格 3 倍以下者為 0.5%，3-4 倍者為 1%，4 倍以上者為 1.2%，在重慶市三無的個人新購的第 2 套房（含第 2 套）以上的普通住房，稅率統一都是 0.5%。

經過 6 年後，2017 年 10 月 12 日寧夏自治區宣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包括各類開發區、各類園區）範圍內徵收房產稅。房產稅依照房產原值一次減除 30% 後的餘值計算繳納者，稅率為 1.2%，而出租者以房產租金收入為房產稅的計稅依據，稅率為 12%。

由上述的內容可以看出，上海、重慶和寧夏的房產稅內涵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是課稅對象的不同，上海主要是針對第 2 套以上或非上海居民的新購住房課稅，而重慶則重點在於高級住宅和三無個人新購的第 2 套房，且均無針對出租房課以租金收入之房產稅，具有相當的試點特色，比較接近打擊投機與課奢侈稅，而寧夏則較接近 1986 年所公布之房產稅暫行條例之精神。其次是計稅依據的不同，上海與重慶均是房產的交易價格，當條件成熟後改以房產評估值為計稅依據，而寧夏則是以房產原值計稅，上海與寧夏均對計稅價格有所抵減，上海為交易價格之 70%，寧夏則為原值減除 30% 計稅。最後是稅率的不同，上海低房價高低稅率在 0.4% 至 0.6% 之間，而重慶亦是依房價為平均價格之倍數分別設在 0.5% 至 1.2% 之間，寧夏則是以自住與出租分別設定為原值減除 30% 後餘值的 1.2%，和租金收入的 1.2%。

### （三）房產稅之影響

雖然房產稅政策自 1986 年公布，但直到現在真正實施的地方只有 2 個直轄市與 1 個自治區，最主要的原因除民眾反彈外，地方政府的不配合態度亦是原因之一。因為地方政府官員能以低價獲得房產，是其職位的一項重要附帶利益，也是獎勵支持者的工具（明報新聞網，2017.3.20）。另外，準備工作尚未充分也是房產稅難以全面推動的原因。因為要向房產所有者按其房產的價值徵稅，則政府本身必須擁有房產所有者與市場交易價格的完整紀錄，但直到 2014 年中國大陸才發布法令要求建立房產登記制度，2015 年開始實施。而且許多地方政府官員可能被迫披露他們利用不法或貪腐手段所獲得的房產，且為這些房產繳納房產稅，配合意願更低。

然而，在中央要求積極推動房產登記制度與習近平上臺極力打擊貪腐後，上述障礙相當程度已有所消除。2016 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習近平說出「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使得這一年來中國大陸大量推出打房政策，氣氛上對開徵房產稅愈來愈有利。而中國社科院財經戰略研究院、中國社科院城市與競爭力研究中心於 2017 年 12 月共同發布「中國住房發展報告 2017-2018」，也建議 2018 年將房產稅納入立法議程；「十九大」後財政部長肖捷的談話也意指立法可能很快會通過，房產稅實施的時程應不遠了。

中國大陸若正式課徵房產稅，可能造成的影響如下：

**1.健全稅制：**中國大陸目前主要的稅種多為間接稅，直接稅的部分較少，若課徵房產稅可以提高直接稅比重，有助於健全其稅制。

**2.提高房屋炒作成本：**中國大陸房地產炒作造成資產泡沫的問題一直是官方揮之不去的惡夢，2016 年 10 月以來中國大陸實施非常嚴格的打房措施，但多是短期行政手段，而非體制面的經濟手段。課徵房產稅有助於提高房產持有成本，或能降低炒作誘因。

**3.健全房產市場：**房產之需求有雙重性，即是必需品，亦可作為投機品，當前中國大陸房市投機意味相當濃，課徵房產稅可降低投機需求，但不致大幅減少必需品的剛性需求，有助於將房產市場導向以自住為主的必需品需求。

然而，課徵房產稅亦可能加速房市泡沫的破滅，而造成金融風險。由於過去幾年房市大漲，居民為購買房造成中長期貸款大幅增加。根據 BIS 的統計，中國大陸的居民債占 GDP 的比重由 2006 年第 1 季的 11.5% 大幅上升至 2016 年第 4 季的 44.4%，增加約 3 倍左右，成長速度相對於企業債與政府債務均較快。當房市泡沫破滅，可能造成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大增，造成金融風險，甚至危及其經濟穩定。但若依中國大陸目前規劃，推動時程應是循序漸進，且尚未依真正的市場交易價格課稅，稅率亦相對較低的情況下，對中國大陸房市衝擊應不致太大。如中國大陸學者樊綱就指出房產稅應該徵收 3-4% 才能有抑制房價作用（大紀元時報，2017.2.6）。另外，上海與重慶自 2011 年進行房產稅試點後，其房價並未顯著下降，如上海 2011 年 1 月之平均房價為 25,285 元人民幣/平方米（以下同），重慶為 7,103 元，而 2017 年 11 月時上海為 52,637 元，重慶則為 10,273 元，均大幅上漲。

## 四、第四屆世界互聯網大會觀察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教授羅世宏主稿

- 本屆大會之習近平賀詞，及發布「世界互聯網發展報告 2017」、「中國互聯網發展報告 2017」藍皮書，反映中國大陸欲以龐大市場吸引網路科技業者，及主導世界網路治理規則之企圖心。
- 中國大陸、寮國、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7 個國家共同發起「『一帶一路』數字經濟國際合作倡議」，惟象徵意義大於實質。
- 未來世界互聯網大會或趨常態化，政治人物可能逐漸退場，更多地讓位給國際組織、科技業及專業人士，淡化政治儀式意義；惟其在網路技術、治理和產業之國際影響力不容忽視。

### （一）第四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的參與概況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中國大陸在浙江烏鎮主辦第四屆「世界互聯網大會」。此次互聯網大會是中共「十九大」後的首次大會，而且在大會開幕日的十天之前，號稱「中國網路沙皇」的魯煒（2013 年 4 月起擔任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主任兼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副主任，2014 年 4 月升任中共中央宣部副部長，同時兼任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16 年 6 月被免去國家網信辦主任，但仍續任中共中央宣部副部長）才因「涉嫌嚴重違紀」落馬，值得外界觀察。

根據大會官方發布訊息，此次大會參與者有來自世界五大洲、80 餘國的 1,500 位國際組織負責人、網路領軍人物、名人和專家學者（世界互聯網大會官網，2017.11.30）。較具知名度的國際網路科技業者如蘋果（Apple）公司執行長庫克、思科（Cisco）執行長羅賓斯（Chuck Robbins）、Google 執行長皮蔡（Sundar Pichai）、被譽為「網路之父」的美國學者卡恩（Robert Kahn）等人；至於中國大陸的網路巨頭更是全數到齊，包括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馬雲、騰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化騰、百度董事長李彥宏、小米首席執行官雷軍等人。



但相對於前三屆「世界互聯網大會」，本屆大會受到的國際媒體關注度明顯下滑。可能有以下原因：第一，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和李克強皆未出席大會（李克強曾親自出席首屆大會，習近平曾親自出席第二屆大會）；第二，前幾屆有較多各國元首級領袖與會（本屆僅有法國前總理德維爾潘 Dominique de Villepin）；第三，本屆與會者來自 80 餘國，遠少於第三屆的 110 餘國；第四，本屆大會的習近平賀詞委由中共中宣部長黃坤明代為宣讀，而上屆則是由習近平親自以影片方式致大會賀詞。這些差異顯示，不僅中國大陸本身不若以往重視「世界互聯網大會」，其他國家和媒體的興趣也在減弱當中。

就參與者來說，本屆較引起外界關注的是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王滬寧在大會上發表演講。然而，王滬寧表現低調，其在演講中所提的五點建議（第一，鼓勵創新創造，增強發展活力；第二，促進開放合作，拓展發展空間；第三，推動包容共享，夯實共贏基礎；第四，強化協同聯動，鄰居互動合力；第五，促進安全可控，構建良好秩序），基本上乃是重申習近平歷次關於網路的談話內容，而且會後主辦方也未將王滬寧的演講影片和文字內容公布在網站上。

此外，與前三屆相同，臺灣部分前政務官、企業家和名人也受邀與會。根據大會官網發布的消息，被安排在「全球數字經濟：深化合作、增強互惠」場次座談的臺灣與會人士有郭臺銘（鴻海集團董事長）；另外，12 月 4 日「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互聯網發展論壇」，來自臺灣的與會者包括：周功鑫（故宮博物院前院長）、蔡紹中（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段鐘沂（滾石音樂集團董事長）、黃崇仁（臺灣力晶集團創始人及 CEO）、卓桐華（臺灣英業達集團董事長）；另有中視主播盧秀芳擔任其中一場座談活動的主持人。其中，蔡紹中至今已受邀出席四次，郭臺銘三次，是最常受邀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的臺灣人士。

## （二）第四屆世界互聯網大會傳達的政治訊息

第四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的主題是「發展數位經濟 促進開放共用 一攜手共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此與前三屆大會主題一脈相承，關鍵字仍是「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2014 年第一屆大會主題：互聯互通，共用共治；2015 年第二屆大會主題：互聯互通，共用共治--構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2016 年第三屆大會主題：創新驅動，造福人類--攜手共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

在這次由黃坤明代為宣讀的賀信中，習近平再次重申他在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開幕式上的演講重點，亦即強調全球網路治理、構建網路空間命運共同體的「四項原則」和「五點主張」。所謂「四項原則」是指：尊重網路主權；維護和平安全；促進開放合作；構建良好秩序。所謂「五點主張」是指：加快全球網路基礎建設，促進互聯互通；打造網上文化交流共用平臺，促進交流互鑒；推動網路經濟創新發展，促進共同繁榮；保障網路安全，促進有序發展；構建網路治理體系，促進公平正義。

習近平強調「四項原則」和「五點主張」是「中國為世界互聯網發展貢獻的中國智慧和中國方案」，並表示「中國對外開放的大門不會關閉，只會越開越大」，以及「全球互聯網治理體系變革進入關鍵時期，構建網路空間命運共同體日益成為國際社會的廣泛共識」，「尊重網路主權，發揚夥伴精神，大家的事由大家商量著辦」等語，都反映近年來中國大陸一方面用自身龐大市場攬絡網路科技業者，另一方面又想主導世界網路治理規則的政治企圖心：在中國大陸的話語表述中，「開放」、「共同」與「網路命運共同體」等語與「網路主權」、「網路安全」之間並不相悖，但外界看來卻有相當程度的「違和感」。

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三屆互聯網大會中，中國大陸曾經多次想主導發布聯合聲明或文件皆未能如願，但在這屆大會上則稍有進展：在第四屆世界互聯網大會上，中國大陸、寮國、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共同發起「『一帶一路』數字經濟國際合作倡議」。該倡議強調「將本著互聯互通、創新發展、開放合作、和諧包容、互利共贏的原則，探討共同利用數字機遇、應對挑戰，通過加強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致力實現互聯互通的『數字絲綢之路』，打造互利共贏的『利益共同體』和共同發展繁榮的『命運共同體』」（世界互聯網大會官網，2017.12.5）。不過，發起這份倡議的國家只有七個，網路較開放且較具影響力的大國皆未參與，而且該倡議在文本中表明不具約束力，因此仍然是一個象徵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的文件。

### （三）中國大陸網路產業之科技實力不容小覷

這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發布了「世界互聯網發展報告 2017」藍皮書和「中國互聯網發展報告 2017」藍皮書，顯現中國大陸在世界網路產業的企圖心，不僅只侷限在政治意義層面，也有科技和產業上的意義。

以本屆大會的「互聯網之光」博覽會（12月2日至12月6日閉幕）為例，其包括「展覽展示板塊」，有400餘家中國大陸及國際企業參展；而「新產品新技術發布板塊」以「新品首發+專場演講」形式，為120餘家網路企業、團隊、機構等提供新產品、新技術、新成果首發平臺；「專案合作洽談板塊」以集聚產業資源、打造創客天堂為目的，舉辦10場網路合作專題對接會，開展網路項目與園區方、資本方的對接，促進網路產業落地（世界互聯網大會官網，2017.12.3）。

其中，在這次活動首度公開發布的尖端網路技術相當多，包括：華為3GPP5G預商用系統、Arm平臺安全架構、微軟的人工智慧小冰、北斗衛星導航系統、高通5G技術、「神威·太湖之光」超級電腦、中國大陸量子計算技術、特斯拉能源方案、阿里巴巴ET大腦、百度對話式作業系統DuerOS、亞馬遜IOT物聯網、蘋果AR等。國際網路龍頭業者紛紛選擇在互聯網大會作為其首度發表尖端技術的場合，顯示該大會確實已受到國際網路產業界的重視，而且中國大陸本土業者的科技實力也不可小覷。蘋果執行長庫克在此次互聯網大會中即強調，蘋果到中國大陸發展不只是看重中國大陸的市場，也越來越看重中國大陸的技術和人才實力。

### （四）結語：互聯網大會漸趨常態化，但其影響力值得重視

整體而言，一個實施網路封鎖和審查制度的國家熱衷於舉辦「世界互聯網大會」，本身就充滿諷刺或荒謬的意味；然而，從現實面觀察，無可否認的是，中國大陸確實具有舉辦大規模會議的實力。其次，中國大陸主辦的互聯網大會有其「主場」優勢，也會刻意夾帶政治企圖，但未來可能漸趨常態化，中共中央領導人未必每次親自出席，各國元首級人物也可能會逐漸退場，更多地讓位給國際組織、科技業及專業人士。換言之，互聯網大會的政治儀式意義可能將會趨淡，但隨著時間的積累，其國際影響力

可能相當可觀，特別是在網路技術、治理和產業等方面的國際合作和資訊交流意義上，值續關注。

## 五、中共「十九大」後與北韓互動觀察及未來發展評估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副教授孫國祥主稿

- 北韓核發展已對中國大陸東北安寧及東北亞外部安全環境造成威脅，惟中國大陸內部對北韓擁核並無一致立場，易造成政策及宣傳上之混亂。
- 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對北韓核武有畏懼情緒，以致在行動上畏縮、不敢堅決對抗。雙方互動將在對立中繼續僵持。

在金正恩 6 次進行導彈或核爆試驗和挑釁後，中共與北韓的關係日漸惡化。迫於國際社會的壓力，尤其是美國總統川普對北韓的強硬態度，中共逐步響應和實施聯合國對北韓的制裁措施。自 2017 年 2 月起停止向北韓供應煤炭，自 8 月停止出口給北韓鐵礦石和海產品。最讓川普讚賞的是，中國人民銀行下令各銀行斷絕與北韓的業務往來。北韓對中共加入制裁的行列大為不滿並對其報復，9 月初習近平接見金磚五國及其他 4 國領袖時，北韓進行第 6 次核爆，此次核爆使中國大陸吉林市、長春市等有明顯震感。在北韓 11 月 29 日成功試射可打到美國本土的「火星-15」洲際彈道導彈之後，朝鮮半島緊張局勢進一步緊繃。

### （一）中共與北韓互動觀察

在中共「十九大」前，北韓領導人金正恩拒絕中共之韓半島事務特別代表孔鉉佑的訪問。2017 年 4 月，北京為處理北韓核危機，欲派遣韓半島事務特別代表武大偉訪問，平壤方面毫無反應，顯示雙方關係的冷卻是雙向的。中共「十九大」召開期間，儘管平壤也向北京發賀電，但賀電的內容較之前大為縮短，並且通篇不提習近平和「中朝友誼」。中共官媒在報導 4 國「賀電」時的順序是「越南、寮國、古巴、北韓」，曾經連續在中共官媒報導中排在第一位的北韓換成越南。

中共「十九大」後的首個通報對象也為越南。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特使、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宋濤於 11 月 1 日到 3 日訪問越南與寮國，分別會見越共中央總書記阮富仲和寮國人革黨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本揚，通報中共「十九大」情況；17 日至 20 日訪問北韓，與北韓勞動黨中央領導人舉行會見、會談。

朝中社稱，習近平的特使在平壤與北韓高級官員討論地區性和雙方共同關心的問題。報導稱，「雙方就朝鮮半島、地區局勢和雙邊關係等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但沒有提供宋濤與北韓高層外交官員李洙墉會談的進一步細節。外界普遍預計，宋濤此次訪北韓期間會嘗試緩和北韓核武器和導彈計畫引發的對峙。環球時報則稱，不要對宋濤之行期望過高，報導稱「宋濤不是魔術師，...半島局勢能否緩和，關鍵的鑰匙在美朝手裡。如果它們雙方仍堅持各自的邏輯，拒絕相向而行，宋濤就是幫著把門推開一條縫，它隨時還會重新關上」。

宋濤訪問北韓期間，分別與屬於金正恩親信的崔龍海和李洙墉兩位副委員長舉行會談。新華社在總結宋濤訪朝的報導中，採用「同朝鮮勞動黨中央領導人舉行會見、會談」這一表述，沒有提及金正恩。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陸慷在記者會上針對會談的有無僅表示，「我目前沒有更多細節可以透露」。朝中社也沒有提及宋濤是否與金正恩會面。據悉，宋濤和金正恩沒有進行會談，原因包括：與中國大陸在過去黨代會後派遣的特使相較，宋濤的黨內職位較低、以及中國大陸參與聯合國對北韓制裁決議等。

中國大陸在 2007 年和 2012 年黨代會後派遣的特使都是屬於黨內最高層的政治局委員，分別與金正日和金正恩兩位北韓最高領導人進行會談，而宋濤只是中央委員。新華社強調稱，在宋濤訪北韓期間，「（雙方）表示將加強黨際交往和溝通，推動中朝關係向前發展」，但作為習近平特使的宋濤未能與金正恩舉行會談，或將成為雙方關係難以改善的因素。

## （二）未來發展評估

### 1. 中國大陸體制內對北韓核武定位無統一的認識

迄今為止，尤其是 2016 年初北韓核試以來，儘管北韓核發展已對中國大陸東北邊疆的安寧和東北亞外部安全環境造成很大損害，但在北韓擁核對中國大陸是利大於弊，抑或弊大於利此一根本問題上，中國大陸體制內並沒有符合客觀實際的、正式的統一認識，幹部也不瞭解相關情況。不少中國大陸官員談及北韓問題，本能還是抗美援朝時期的宣傳，甚至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共鳴。此種狀況必然造成的結果就是：潛意識裡的親朝意識、以及制定的政策和宣傳上的混亂。

舉例而言，職能部門反覆宣傳「北韓核問題是北韓與美國之間的事」的立場就是一例。因為這一觀點的另一個意思是：北韓核發展和中國大陸無關，而這顯然與客觀事實不符，並且很容易造成罔顧國家利益的誤解。相關職能部門從來不論「北韓擁核對中國是好事還是壞事？」此乃最根本的問題，不僅損害中央政府威信，也在國際上造成中國大陸不是一個負責任大國的形象。

### 2. 對北韓核武有某種周邊不穩的恐懼情緒

在北韓核武發展上，中國大陸長期以來的一大問題是，對北韓核武有畏懼情緒，在行動上畏縮、不敢堅決對抗。造成這種狀況是因為：由於沒有經過全面、充分的調研和論證，加上對北韓資訊的相對缺乏，對北韓內部可能發生的動亂後果產生嚴重的恐懼心理。事實上，北韓核問題可能對中國大陸產生的最壞結果主要為三：美國武力統一韓半島、核洩漏和難民問題。然而，3 種對北韓核武的恐懼，基本因中共黨內未深入的討論而缺乏依據、沒有邏輯，這種恐懼動搖中國大陸的意志，束縛中國大陸對北韓互動的決斷能力。

## （三）僵持中的較量

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汪洋在會晤外賓時，坦承北京與平壤已經因為核問題而「對立」。然而，如同前述，中共對北韓核武與導彈發展的定位因非涉及自身國家安全，因此，北京當局尚未切斷對北韓的石油供給，儘

管近期在北韓邊境進行軍事演習，並有媒體傳出有關機構已公開建議北京當局做好準備，在美國與北韓戰爭爆發前將滯留於北韓的中國大陸留學生撤回，但基本上都是對北韓最壞情形的盤算，致使中共與北韓的互動在對立中繼續僵持。



## 六、2017 年第 31 屆東協峰會及第 12 屆東亞峰會觀察

淡江大學東協研究中心主任林若雱主稿

- 2017 年東協峰會參與國包括東協 10 國、澳洲、中國大陸等，關注韓半島局勢、緬甸洛興雅人道危機及南海議題等。
- 中國大陸積極拉攏東協成員國，建議制訂「中國—東協 2030 年願景」，並力推 RCEP。
- 川普出席東協峰會，凸顯重視亞太區域國家，及維持美國在此區域的長期影響力。

### （一）前言：東協50週年及東協共同體2025年願景

2017 年恰逢東協成立 50 週年，第 31 屆東協高峰會輪值主席國菲律賓主辦許多慶祝活動。東協領袖會議暨相關會議於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馬尼拉及呂宋島中部的克拉克(Clark)自由港區舉行；會議以「合作促改變、與世界接軌」(Partnering for Change, Engaging the World)為主題，討論東協共同體 2025 年願景，並指定新秘書長。這是菲律賓今年第 2 次主辦東協峰會(中央社，2017.11.9)。

2017 年 8 月 8 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行東協成立 50 周年慶典時，在「Under one light, We are one ASEAN」的口號之下，東協國家領導人於第 30 屆東協高峰會發表聯合宣言，指東協成立 50 周年是彰顯東協共同體建設成功的歷史性時刻(新華社，2017.8.8)。東協國家表示將加緊努力實現願景文件「東協 2025：攜手前行」的目標，重申致力維護並提倡和平、安全與穩定，繼續向東協國家民眾提供更多機會，並縮小成員國之間的發展差距(developing gap)。

東協成立迄今 50 週年，1967 年 8 月 8 日，泰國、印尼、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 5 國在曼谷發表「東南亞國家協會成立宣言」。隨後汶萊(1984)、越南(1995)、寮國、緬甸(1997)和柬埔寨(1999)陸續加入，東協成員國增加至 10 個。50 年來，東協不斷發展壯大，目前人口總數約 6 億 5

千萬人，GDP 總額接近 2.6 萬億美元。原本美國總統川普並不想參加今年的東協高峰會，但最後還是接受幕僚建議出席，顯示川普仍然願意凸顯美國重視亞太區域國家，進而維持美國在此區域的長期影響力。

## （二）2017年東協高峰會

2017 年東協高峰會參與國包括東協 10 國、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紐西蘭、韓國、俄羅斯、美國、加拿大與歐洲聯盟的對話夥伴國領袖，以及聯合國秘書長古特瑞斯（Antonio Guterres）。與會領袖就較急迫的區域及國際議題交換意見，包括韓半島局勢、緬甸洛興雅人道危機及南海議題等；東協與中國大陸也正式宣布展開南海行為準則（COC）的正式協商。在恐怖威脅陰霾籠罩之際，菲律賓保安單位動員 6 萬名軍警保護與會領袖安全，大馬尼拉地區除實施交通管制與禁槍令外，還劃定禁飛區、禁航區，為因應東協高峰會之順利舉辦，公私立機構與各級學校也都停班、停課。

北韓問題及南海爭議無疑是本屆東南亞國家協會領袖會議暨相關會議的重點，連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分別與汶萊、澳洲舉行的雙邊會議，也聚焦於這兩大議題。杜特蒂在與汶萊國王哈山納包奇亞（Haji Hassanal Bolkiah Mu'izzaddi）的會議上，談及東南亞地區的恐怖主義威脅，重申應以對話方式處理韓半島危機，以免危及鄰國人民的生命；杜特蒂也提到，中國大陸「掌握了處理韓半島緊張的鑰匙」。杜特蒂與澳洲總理特恩布爾（Malcolm Turnbull）的雙邊會議，討論極端主義、毒品、貿易以及南海議題，特別是「具約束力的南海行為準則（COC）的起草」，雙方也商討菲南海域的海盜問題，並同意加強安全合作。在北韓問題上，川普訪問日本時不斷問安倍晉三，為什麼日本不攔截北韓飛彈，並要求日本購買美國的昂貴武器，增加攔截飛彈的精確度。

其次，關於南海問題，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示願與南海聲索國進行磋商，但是不涉及主權，川普之南海建議則意外遭越南嚴詞拒絕。外界莫不認為「中越領導人笑語寒暄的背后是兩國不斷加深的領土矛盾」。中國大陸目前對越南抱持警戒，擔心越南成為第二個澳大利亞。中國大陸認為越南大肆購買俄羅斯武器裝備，並且與美鞏固國防合作，允許美國從

越戰之後首次停靠越南港口，越南並在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成為世界焦點，同時與中美俄三方互動。目前越南對中國大陸可說是「不懷好意，口蜜腹劍」。

菲律賓總統杜特蒂上任後採取「外交再平衡」政策，努力與北京修補關係，在南海議題上極為低調，並擱置常設仲裁庭對南海案所作的有利裁決。但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召開前夕，他對南海爭議的發言突然轉趨強硬。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10 國與中國大陸 11 月 13 日在馬尼拉舉行「十加一」峰會，同意正式啟動延宕已久的「南海行為準則（COC）」協商。但峰會聲明草案也顯示，東協國家不會將目前相對平靜的南海情勢視為理所當然。杜特蒂與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磋商後宣布，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啟動「南海行為準則」協商，並期待繼續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增進各方了解與信任，惟其進展仍待觀察。

另對於東協與中日韓（10+3）的合作，李克強稱構建東亞經濟共同體是 10+3 合作的戰略目標之一，東亞經濟共同體建設要秉持一個宗旨，即實現融合發展和共同發展；堅持兩個原則，即堅持東協的中心地位，堅持協商一致、開放包容、照顧各方舒適度的東協方式；推進三個層面合作，即以 10+3 合作為主渠道，以東協與中、日、韓三組 10+1 合作為基礎，以中日韓、瀾滄江—湄公河、東協東部增長區等次區域合作為有益補充。

### （三）第12屆東亞峰會

李克強分別出席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菲律賓舉行的第 12 屆東亞峰會與第 20 次東協與中日韓（10+3）領導人會議。李克強於 11 月 13 日第 20 屆東協-中國峰會上提出，建議制訂「中國—東盟（東協）戰略夥伴關係 2030 年願景」，將「2+7」合作架構升級為「3+X」合作框架，建構以政治安全、經貿、人文交流三大支柱為主線、多領域的合作新框架。李克強強調，2018 年是中國—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15 周年，有必要對雙方關係發展進行中長期規劃；並表示今年是東協成立 50 周年，中國大陸願與東協在發展新起點上規劃未來，打造更緊密的周邊利益共同體與命運共同體。

## 1. 中國大陸拉攏東協成員國，建議制訂「中國—東協 2030 年願景」

李克強在菲律賓舉辦的第 20 次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中日韓 (10+3) 領袖會議表示，構建東亞經濟共同體是東協 10+3 合作的戰略目標之一，為了整個地區國家人民的長遠和根本利益，需要秉持「一個宗旨」、堅持「兩個原則」、推動「三個層面合作」，並向東協提出以下 6 點建議：

第一，大力推進貿易自由化、便利化，各方應進一步擴大市場開放，提高服務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水平。加快推進中日韓自貿區談判，以更加積極的姿態推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同時建立東亞大通關合作機制，加強海關合作，為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營造良好環境。

第二，擴大產能和投資合作，製造產業上的雙贏。在擴大輕工、紡織、家電、建材、冶金等傳統產業投資合作的同時，加快推進數字經濟、智能經濟、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等新興產業合作；拓展三方合作空間；發揮好大型企業龍頭作用同時，也做好中小企業的配套協作作用，共創「10+3 中小企業服務聯盟」。

第三，加強基礎設施合作，構建互聯互通網絡。中國大陸願以「一帶一路」計畫與東協連接，共同探討制定「東亞互聯互通總體規劃」，推動陸上、海上、天上、網上四位一體的聯通。

第四，深化金融合作，維護地區金融穩定。共同推動構建地區金融合作體系，設置金融安全網，充分發揮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絲路基金、亞洲金融合作協會作用。

第五，加強可持續發展合作，打造均衡包容的地區發展格局。建設東亞經濟共同體，讓各國廣泛受益，特別是針對較貧困國家、弱勢人群的關切。而為維護地區糧食安全，中國大陸願與 10+3 各國加強減貧經驗交流，共同探討具東亞特色的減貧之路。

第六，擴大人文交流合作，凝聚共同體意識。擴大人民之間的交往，推動各國文明學習，加深相互了解、信任和友誼。進一步加強旅遊合作，營造便捷、安全、舒適的旅行環境。

## 2. 中國大陸大力推動 RCEP，並開創東協 10+3

李克強再三強調，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唇齒相依、歷史淵源長久。中國大陸經濟延續穩定攀升，兼顧速度和效益，並堅持對外開放，提供包括東亞在內的世界各國提供更多市場、增長、投資、合作機遇，期盼各國攜手前進，共同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並開創東協 10+3 更蓬勃的下一個 20 年。

在中日韓三國的「東北亞自由貿易區」方面，李克強也提出建議：一是加快推進中日韓自貿區談判，建立東亞大通關合作機制，加強海關合作，為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營造良好環境。二是擴大產能和投資合作，共建 10+3 中小企業服務聯盟。三是加強基礎設施合作，中方願將一帶一路倡議與東協互聯互通總體規劃做更好對接，共同探討制定東亞互聯互通總體規畫。四是充分發揮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絲路基金等作用。五是關注弱勢人群。六是強化人員往來。

### （四）後續觀察

今年菲律賓東協峰會之後，尚有下列較為深入的觀察。第一，東協 10 國走過風雨飄搖 50 年，即使內部意見紛擾不一，但不至發生像英國那般，以公投表決的方式脫離歐盟，意即東協內部成員各有考量，不至於有如英國脫歐（Brexit）的可能。

其次，東協仍然採取「互不干涉」（Non-interference）原則，彼此依照不同的議題，採取「相互容忍、尋求共識」原則。預測未來 5 年之間，甚至到 2050 年，應當都是如此。

第三，東協各國希望 RCEP 在今年年底能夠協商完成，東協未來在區域經濟整合的制度安排過程中，強調「One Nation, One Identity, One Community」，仍將扮演主導角色。

第四，亞太地區唯一的多邊安全機制，目前仍然只有 ARF（東協區域論壇）的信心建立措施（CBMs）、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以及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s）。現在，慢慢由第二階段朝向第三階段進行，因此東協的角色日形重要。

第五，2017年1月美國退出 TPP，目前除了美國以外 TPP 的 11 個國家，已將 TPP 重新包裝成為 CPTPP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未來仍然是亞太地區的重要經濟整合機制。

第六，雖然東協模式以「多層次、多面向、高頻率的密切諮商」為其特色，但亦不乏專家學者認為東協各項會議僅是「談話的場所」(talk shop)，無法達到集體安全與解決衝突的效果。但此一東協方式行之久遠，仍然持續存在。

自 2013 年起，東協與 6 個對話夥伴開啟 RCEP 談判，受到各界矚目。RCEP 是以東協為核心 (ASEAN Centrality)，涵蓋 16 國的跨區域巨型 FTA (Mega FTA)，目已完成 19 回合談判，談判議題包括貨品貿易、投資、經濟與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等其他議題 (電子商務中小企業)。東協作為 RCEP 的主導力量，未來仍然不可忽視。

## (五) 臺灣的因應之道

CPTPP 未來仍然是亞太地區的重要經濟整合機制，與 RCEP 同等重要，且較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PP) 更具包容性，對我爭取加入有利，預估最快 2018 年生效。相關部會應及早因應，做好各種準備，爭取加入，避免經濟被邊緣化。